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色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与预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号）；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号）；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1日，临时管理人以部分债权审查需要补充证据材料、预重整方案仍在制定过程中、且进行重整需要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为由，向六师中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4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2号、(2025)兵06破申(预)2-2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4月28日。

三、风险提示

1、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会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2号]；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2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